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Aldenham 簽訂該租約，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構成本公司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此公告僅以披露資料為目的。

I. 該交易

有關該物業之前租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以公告披露。由於最近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之租約，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滿，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 Aldenham（作為業主）簽訂該租約。有關該租約之主要條款與前租約之條款相同，詳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主：Aldenham  
租戶：本公司  
物業：香港寶雲道 12 號峰景花園 29 樓及 30 樓連天台及相關車位  
租賃年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月租 250,000 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總合共 9,000,000 港元，  
按月期末支付

Aldenham 乃某信託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黃子欣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兼直接及間接持有30.14% 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而其家族成員乃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Aldenham 因此按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租約則獲豁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約屬正常商業條款，乃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租金經參照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就該物業作出之估值報告所訂立。現時之租金與前租約內訂立的租金相等。

## II. 簽訂該租約之原因

租用該物業之目的為按照黃子欣博士之服務合約之條款為其提供住所。黃子欣博士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於黃子欣博士履行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期間，為其支付其住所之每月租金。該租約僅為鼓勵黃子欣博士留任為本公司僱員，不會額外增加其薪酬總額。

## II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電子學習產品及電訊產品。Aldenham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該交易之最高全年總值（「上限」）為3,000,000港元（按每年租金計算）。董事會認為此全年上限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之年度是公平和合理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按照該租約應付之年租總額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的水平，因此該租約構成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須申報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

## 釋義

除另有所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Aldenham」指 Aldenham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本公司」指 VTech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董事會」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該租約」指 根據 Aldenham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租用該物業之協議；
- 「該物業」指 香港寶雲道12號峰景花園29樓及30樓連天台及相關車位；
- 「前租約」指 根據 Aldenham 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所簽訂租用該物業之協議；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以公告披露；及
-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此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何柏初先生、田北辰先生及汪穗中博士。

<http://www.vtech.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tech>

\* 僅供識別